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羅祖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三審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95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羅祖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定其應執行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46號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後，復又具狀提起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